

证书号第 12214581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企业管理用绩效管理展台

发 明 人：王学峰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0995169.6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6 月 03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2230018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2180571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连锁经营专业实践教学装置

发 明 人：王国妮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0857659.X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5 月 2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12194831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3138364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中药颗粒筛选装置

发 明 人：郝晶晶;张府君;程永杰;王丕明;王海花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335316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09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5 月 0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3133996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3114548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儿童中药提取液储存罐

发 明 人：张府君;郝晶晶;程永杰;王丕明;王海花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335285.1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09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5 月 0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3139492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3235704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计算机软件存储设备用保护箱

发 明 人：张亮明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562462. X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3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1326344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5 月 25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2620719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中药鉴定用药材干燥装置

发 明 人：张玮玮;牛四坤;杨东方;蔡翠芳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435649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2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3 月 02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2645307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3 月 02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3114117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远志场地加工过程中的黄曲霉素对照检测装置

发 明 人：董雪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980188.8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9 月 1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5 月 0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3148896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2964782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片剂生产用干燥装置

发 明 人：程侯连;杜学勤;田燕元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334726.6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09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4 月 16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2987806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 年 04 月 16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12408924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可实时监控分析的计算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装置

发 明 人：贾文雅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356593.2

专利申请日：2020年07月10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民航南路16号药科职业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1月29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2433811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1年01月29日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13043137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用于培养护肝养胃功能性益生菌的原料筛选装置

发 明 人：郭芸;田艳花;刘娜丽;张玲;范张姣

专 利 号：ZL 2020 2 1389628.2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7 月 15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地 址：03003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民航南路 1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4 月 2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3051372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